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。)

独立董事：田 阡



宋 林



宫蒲玲

